

(上接A09版)

④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⑤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⑥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海通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④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海通资管汇享硅产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海通资管汇享硅产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上限(占首发股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海通资管汇享硅产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3,219.20	3,200.00	1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19.20	3,200.00	10%	-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九条 行发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人比例(%)
1	李晓忠	硅产业集团	总裁	是	6.25%
2	李炜	硅产业集团	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是	6.25%
3	梁云龙	硅产业集团	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是	6.25%
4	WANG QINGYU	硅产业集团	执行副总裁	是	6.25%
5	徐彦芳	硅产业集团	人力资源总监	否	3.13%
6	方娜	硅产业集团	总监	否	3.13%
7	全秀莲	硅产业集团	总监	否	3.13%
8	赵瑜玲	硅产业集团	总监助理	否	3.13%
9	TZU-YIN CHIU	上海新昇	首席执行官	否	6.25%
10	LU FEI	上海新昇	副总经理	否	3.13%
11	CHEN TAI-HSIANG (陈泰祥)	上海新昇	副总经理	否	4.69%
12	黄燕	上海新昇	副总经理	否	4.69%
13	瞿珍	上海新昇	人力资源总监/职工监事	否	3.13%
14	赵刚	上海新昇	处长/总监	否	3.13%
15	马利哲	上海新昇	处长/总监	否	3.13%
16	沈伟民	上海新昇	处长/总监	否	3.13%
17	冯天	上海新昇	处长/总监	否	3.13%
18	刘大海	上海新昇	处长/总监	否	3.13%
19	汪军	上海新昇	处长/总监	否	3.13%
20	ANDREW ANDHE CHANG	上海新昇	副经理	否	3.13%
21	林宏彦	新傲科技	副经理	否	3.13%
22	张昱	新傲科技	副经理	否	4.69%
23	王克睿	新傲科技	副经理	否	4.69%
24	张卫民	新傲科技	厂长	否	3.13%
25	钟曼远	新傲科技	总监	否	3.13%
	合计			-	1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0年4月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五、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认股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年4月3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年4月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4月13日(T+1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六、锁定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由2020年4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八、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及缴款账户信息向缴款账户内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验审,并出具验资报告。

九、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十、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4月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两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

3、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已在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对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其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⑥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⑦还应当于2020年4月7日(T-4日)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的承诺函,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注册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③上述第①、②、④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④按照行政法规、《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或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⑤未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拟参与科创板投资基金管理人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限售投资者。

10、上述第②、③、⑨项所述的禁止性情形。

1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3、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14、拟参与科创板投资基金管理人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15、本次发行的限售投资者。

16、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18、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19、拟参与科创板投资基金管理人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20、本次发行的限售投资者。

2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3、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24、拟参与科创板投资基金管理人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25、本次发行的限售投资者。

26、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28、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29、拟参与科创板投资基金管理人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30、本次发行的限售投资者。

3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3、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34、拟参与科创板投资基金管理人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35、本次发行的限售投资者。

36、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7、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38、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39、拟参与科创板投资基金管理人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40、本次发行的限售投资者。

4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43、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44、拟参与科创板投资基金管理人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